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7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櫥窗～諮請文範例	蔣龍山	3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保存登記	鄭竹祐	5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3)	蔣龍山	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很快地進入五月份之月底，五月之端午佳節又稱五月節，包粽、吃粽，祝福大家不論是事業亦好、學業亦好，皆能百發百中，心想事成，稱心如意。

本期法規專論(一)法律櫥窗～諮請文範例，本文是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依法開辦「傳統整復推拿氣功培訓班」是依據 86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審查 8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部份之附帶決議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全國 1000 名額，當研究所所長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之時，卻招致扭曲與抹黑，如此令人不解之攻擊與不理性之指責，公理何在？

更有甚者，教育部竟不察原委，於培訓當年 1 月 7 日以最速件傳真，函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原定於 1 月 9 日上課的第二梯次 300 人(註：第一梯次核定 1000 名中先培訓 700 人，尚缺 300 人)推拿氣功培訓班不得開課等，因本人認為實有違政府行政之「信賴保護原則」，更有違行政程序法中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處分)之前(包括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劃、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程序)應遵行一定程序。此即在使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時，應透過公正、公開程序及人民參與過程，強化政府與人民之溝通，以確保政府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經查此案既然已核定 1000 名，教育部就不可以因利益團體之遊說陳情而叫停，相反的教育部更應積極任事，勇於負責之態度去面對，絕不可以有鴛鴦心態，否則即很明顯的又違反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未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此為「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之法規適用原則，敢請教育部再予斟酌。政府要人民守法，政府施政亦要守法，如此才足彰顯我國已邁入「法治國」之理想境地。教育部經本人撰述揭露本文後，即順應民意，准予續辦培訓第二梯次 300 名。此諮請文尚請同業先進指正，至感。

其次，法規專論(二)：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保存登記，有二則案例：

第 1 案例：某甲於 90 年度興建所有之工業區土地地上工廠時，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為「明德鐵工廠」，試問該工廠可否以「明德鐵工廠」名義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第 2 案例：某甲開設之養雞場欲向台中商銀借款，詎料該雞舍於保存時發現使用執照無建築地點之登載，試問該使用執照可否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第 1 案例作者引用 4 個法令：其一法令：內政部 80.11.19 台(80)內地字第 8079416 號函，其二法令：內政部 80.12.23 台(80)內地字第 8073992 號函，其三法令：內政部 82.3.8 台(82)內地字第 8203013 號函，其四法令：內政部 91.11.7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7121 號函，其要旨是：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為無(非)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但如提出「明德工廠登記證」由登記機關判斷負責人而受理建物保存登記。

第 2 案例作者引用內政部 76.11.7 台(76)內地字第 545441 號函，其要旨係未編門牌建物不得辦理登記。因無從確認建物坐落之地址。某甲應向建築單位申請補助門牌後，始能辦理保存登記。

另則創新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3)，此期詳述美商安普公司控告台灣鴻海公司侵害智財權 SIMM 連結器案，詳細請讀者閱讀本篇之介紹，以資貫通國際大廠如何借助法院訴訟，以達到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會務報導



- 103/05/12 本會舉辦 103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台東三日休閒之旅。
- 103/05/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函為辦理本會會員教育訓練講習，並宣導本縣地政建設成果需求，請提供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宣導影音檔案。
- 103/05/14 本會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並附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傷害保險證交會員收存。
- 103/05/15 通知參加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
(依序輪由陳常務監事美單、邱理事銀堆出席)
- 103/05/16 通知體育社團委員會各委員 103 年 5 月 21 日於會館召開本會第 8 屆體育社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103/05/21 通知全體理監事為請自薦或推薦會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第 19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並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前依選拔要點及規定格式逕送本會。
- 103/05/21 本會假會館召開第 8 屆體育社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103/05/23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由(陳常務監事美單、邱理事銀堆)出席。



真正的朋友，是一個靈魂孕育在兩個軀體裡。

法規專論

法律櫥窗～諮請文範例

敦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繼續培訓諮請文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按：本文作者：推拿氣功培訓班第一期第二組 E 班 學員 蔣龍山撰文)

陳所長○○紀主秘○○暨推拿氣功培訓班全體教職員 鈞鑒：

敬啟者：自培訓至今三個月以來，辱蒙 陳所長、紀主秘之領導，又承蒙氣功培訓班全體教職員之辛勤，努力教導與啟蒙，使我們無論在專業理論學程上或是推拿、指壓、刮痧、拔罐、氣功、包紮等術業技藝領域上，都有長足的精練與進步，在此先讓我們以此寸箋，表達深致謝悃之意；此寵賜多珍，隆愛教誼，尤以下頒教誨，厚貺吾等，此情此景，畢生永感銘篆，感恩之情，當之永銘五中，不敢或忘矣！

據聞中華日報八十八、一、十一第十版新聞報載：中國醫藥研究所被指從事無照中醫藥人員補習工作，有製造密醫之嫌……醫師公會全聯會及醫師公會代表盼停辦否則不惜走向街頭……云云。而進而對我們所敬愛的 陳所長多所圍剿，凡此研究所為了教導我們之「因」，而造成陳所長受別人抹黑之「果」，我們除感到萬分「不安」與「抱歉」之外，另對該利益團體醫師公會之「不友善」與「不理智」之行徑，更深感「遺憾」與「憤怒」。為此，我們要表達幾點看法，以反駁該利益團體圍剿之謬論：

第一，從法律層面之探討：查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二、十一、十九已發出公告，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令！將推拿與氣功公告為不列入醫療管理項目，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已走出過去「密醫」的陰影，其法令意旨在保存及發揚我國民俗療法之文化，凡既然不列入醫療管理項目，何有製造密醫之嫌？更且「傳統整復員」之名稱，亦是業界與衛生署及內政部協議後正式定名，此「傳統整復員」與「中醫師」無論從字數、音義、文字，全部都是截然不同，更有天壤之別，彼此井水不犯河水，絕對不會有混淆之慮，請中醫師公會諸公安心。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故，傳統整復員之合法「工作權」及「生存權」應受憲法之保障，應不容置疑。

第二，從教育及政策層面之探討：近年來，教育部之教育改革方案中提倡成人回流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並統整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系統，並建立承認個人在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系統學習成效的必要機制，言猶在耳。此如中國醫藥學院推廣教育中心所開設的：（一）藥用植物研習班第五期 87.9.13 開課，時數一〇四小時。（二）中藥炮製製劑研習班第三期 87.9.20 開課，時數九八小時，諸如此中國醫藥學院上開課程，亦是依法（政策）執行推廣教育工作與本所依法執行開辦推拿氣功培訓班，有異曲同工之妙，兩校依法執行教育政

策，但卻有不同的批評，凡此利益團體，只以個人之好惡，而做選擇性的「尊重」，令人感到不齒。我們希望中醫師公會諸公應「不以惡小而為之」，更應「不以善小而不為」。要拿出您們之「良心」與「良德」，切記「心靈」不要因「怨恨」而亡。

第三，從行政層面之探討：查本所開辦：「傳統整復員推拿氣功培訓班」是依據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立法院審查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部份之附帶決議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1000 名額。當本研究所所長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之時，卻招致扭曲與抹黑，如此令人不解之攻擊與不理性之指責，公理何在？更有甚者，教育部竟不察原委，於一月七日以最速件傳真，函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原定於九日上課的第二梯次 300 人（註：第一梯次只培訓 700 人尚缺 300 人）推拿氣功培訓班不得開課，實有違政府行政之「信賴保護」原則，更有違行政程序法中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處分）之前（包括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劃，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程序）應遵行一定程序。此即在使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時，能透過公正、公開程序及人民參與過程。強化政府與人民之溝通，以確保政府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查此案既然已核准 1000 名，教育部就不可以因利益團體之遊說陳情而叫停，相反的教育部更應積極任事，勇於負責之態度去面對，絕不可以有鴛鴦政策，否則即很明顯的又違反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未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此為「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之法規適用原則，敢請教育部再予斟酌。政府要人民守法，政府施政也要守法，如此才足彰顯我國已邁入「法治國」之理想境地。

「計利當計天下利，求名當求萬世名」，善者，賢者，永不寂寞，雖然戮力培訓，忍辱負重備極「辛勞」，但是「凡是走過，必留有足跡」。值此「怪力亂神」猖狂之際，「是非不分」之時，「理」與「力」相互對抗之刻，推拿整復人，步步顛躓，正賴陳所長、紀主秘等賢者，力荷艱鉅，尚敢請 鈞座稍釋攻辱，務以大體為重，力助「整復人」，期在社會上有棲枝之林，我們「整復人」誓以「力與理」作為研究所後盾，相信「一份愛，一世情」、「一顆心，一份誠」，「整復人」將會以兢兢業業的精神，追求最好的技藝與服務，今日「整復人」以「研究所」為榮；他日「研究所」將會以「整復人」為傲，我們不會讓 鈞座失望，我們非但要為此時此刻的整復界負責，亦要為未來的整復歷史負責。

敬愛的陳所長、親愛的紀主秘，以上「整復人」之自我期許，尚乞 鈞座據理力爭，並在教育部為我們這群可愛的整復人鼎力吹噓，倘荷金諾，定卜玉成，促使第二梯次 300 名學員繼續培訓，則感激之私，固不祇第二梯次之學員，當是第一期全體學員同道之幸也，謹此拜壘上達，鵠候續戳，敬請

教安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傳統整復員推拿氣功培訓班第一期第二組
E 班班代表陳○君、副班代表林○助率 E 班全體學員 敬呈

按本文作者：推拿氣功培訓班第一期第二組 E 班
學員 蔣龍山撰擬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保存登記

文/鄭竹祐

1

某甲於九十年興建所有之工業區土地地上工廠時，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為「明德鐵工廠」，試問該工廠可否以「明德鐵工廠」名義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80)內地字第 8079416 號函

要旨：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

內容：「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提出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及出資人證明文件，據以辦理登記。」為本部 8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080010 號函所定。惟工廠或商號在未辦理營業登記前，申請人持憑工廠設立許可文件，主張其為建物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倘工廠設立許可文件載明工廠係獨資型態，又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工廠或商號之代表人(負責人)與申請人相符者，地政機關亦得予受理；如有不符，應另檢具移轉契約書、法院確定判決等足資證明其為權利人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登記。

2. 內政部 80 年 12 月 23 日台(80)內地字第 8073992 號函

要旨：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

內容：案經本部於 80 年 12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法務部、省市政府建設、工務、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建議內政部於檢討建築法時，研修該法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之起造人以自然人及法人為限。二、按民法規定，自然人及法人始得為權利主體。建管機關受理興辦工業人持憑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文件申請建造執照，核發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記載，並附註為○○工廠或商號建廠用，該工廠或商號為合夥組織者，應附載全體合夥人名冊。核發使用執照時亦同，以便地政機關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配合上開規定，請工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工廠設立許可，通知申請人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受通知對象，其為合夥組織者，應於證明文件中列明全體合夥人名冊。三、至於已以工廠或商號為起造人名義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物，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依內政部 8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0800010 號函、80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079416 號函規定辦理外，倘工廠設立許可文件載明工廠係合夥組織，於工廠或商號辦妥營業登記前，得加具保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敘明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以全體合夥人名義申辦公司共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3. 內政部 82 年 3 月 8 日台(82)內地字第 8203013 號函

要旨：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

內容：按「建管機關受理興辦工業人持憑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文件申請建造執照，核發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記載，並附註為○○工廠或商號建廠用，該工廠或商號為合夥組織者，應附載全體合夥人名冊。核發使用執照亦同，以便地政機關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本部 80 年 12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8073992 號函所定。至於在該函發布前已以工廠或商號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起造人名義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倘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記載工廠之組織型態，該代表人或負責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依本部 8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080010 號函規定辦理者外，於工廠或商號辦妥營業登記前，倘檢具保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敘明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地政機關亦得予受理。

4.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台內中地字第 0 九一 0 0 一七一二一號函

【要旨】 旨】使用執照為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

【內容】一、准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工中字第 0 九一 0 五一九六八六 0 號函略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得為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其他法人。』準此，興辦工業人如欲從事製造、加工業務，應先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登記，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後，再辦理工廠設立登記。」；復准經濟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 0 九一 0 二二三一四三號函略以：「按獨資合夥之商業登記之公文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四條核發之證明書，均為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另商業之資本額在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於申請商業登記案件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應加具資本證明一份，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則應加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在案。

二、查土地登記之權利主體，應以民法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辦理，次查「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其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所明定，是所詢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為非法人或商號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出資證明疑義乙節，請依上開經濟部暨經濟部工業局函暨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



解析：

一、按工廠或商號之地位，於法律上並無法人資格，於登記上並無成為權利主體之能力，故辦理一般買賣時不能成為買受人。

- 二、工廠或商號之地位，其實就是負責人本身之地位，故以工廠或商號作為承買人時，其實就是負責人本身來承買，有鑑於此，於簽定買賣契約時，根本無須以工廠或商號作為承買人。
- 三、與登記上較有關連之處在於，辦理建物保存時，如屬工業用地上之建物，早期僅得以工廠或商號名義申請，因此，起造人均記載為「00 工廠負責人 000」，代表之涵義在於因該建物僅得以工業使用，因此須以工廠登記證作為起造人，又工廠本身就是負責人本身，因此須加掛負責人名義於後。
- 四、然辦理建物保存時，因工廠不具有法人資格，因此不得登記為權利主體，此時為利登記事宜，早期均將所有權人登記為負責人本身，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為「以 00 鐵工廠名義登記」，故經驗上只要申請到此種謄本，即知為工業用地上之建物。



解答：

本案甲於申請建物保存時，使用執照雖記載起造人為「明德鐵工廠」，然代表該建物為負責人甲所有，故應提出「明德鐵工廠登記證」，藉以由登記機關判斷負責人而受理建物保存登記。

2

某甲開設之養雞場欲向台中商銀借款，詎料該雞舍於保存時竟發現使用執照無建築地點之登載，試問該使用執照可否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76 年 11 月 7 日台(76)內地字第 545441 號函
要旨：未編列門牌建物不得辦理登記
內容：按建物門牌乃建物登記之重要標示之一，旨在確知建物坐落之地址，以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本案警衛室既未編釘門牌，無從確知其所在，其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不予受理。



解析：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築地點欄即為建物門牌之登載，係建物申辦所有第一次登記時重要記載事項之一。
2. 建物門牌係確認建物產權之重要登載事項，其重要性猶如人之姓名，人無姓名無從發給身份證，建築物無門牌者亦無從受理建物保存登記，故如使用執照未登載，應由申請人申請編釘並補註於建物使用執照始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3. 未登載建築地點之使用執照，通常較可能發生在豬舍、雞舍等畜禽舍類之使用執照，至一般建物或農舍則少見未登載建築地點之使用執照。



解答：

建物門牌(建築地點)未於使用執照登載時，因無從確認建物坐落之地址，依內政部 76 年 11 月 7 日台(76)內地字第 545441 號函規定，某甲應向建管單位申請補註門牌後始得辦理建保存登記。

創新管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3)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安普控告鴻海侵害智財權 SIMM 聯結器案

一、公司背景

1. 美商安普公司

美商安普公司 (AMP) 設於新竹科學園區的臺灣安普公司，公司於 75 年 9 月成立。主要產品：精密電子連接器。

2. 鴻海精密工業

鴻海精密工業為全球第一大 PC 連接器、電腦機殼及準系統之製造商，在邁入 3C 新世紀的時候，鴻海本著先進專業的全球生產與運籌模式，強化研發設計能力朝向電子專業大廠，由製造的鴻海轉型為科技的鴻海，跨越傳統 OEM、ODM、CEM、EMS 的範疇，而以 CMM (Components Module Move) 專業零組件動態系統整合及一地設計、三地製造、全球交貨的策略供應世界級大廠 3C 領域產品，持續保持全球最主要 3C 產業零組建及系統領導廠商的地位。以完整的產品線、優越的技術及頂級的客戶群之整體佈局。

設立日期：1974 年 2 月 20 日，總部位於台北縣土城市工業區虎躍廠。資本額 20,648,970 (千元)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1991 年 6 月 18 日。

產業：資訊、無線通訊、網路設備、LCD 顯示器、半導體設備等。

產品：電腦零組件、模組系統、網路、視訊產品、無線終端、高速連接器、半導體設備等。

技術：無線通訊、主機板設計、機構設計、精密模具與量測、奈米加工、SMT、光學鍍膜、CAD/CAE、供應鏈等。

客戶：Intel、DELL、Apple、IBM、HP、Cisco、Nokia、Motorola、Sony 等。

展望未來：”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的策略定位，並將於未來十年內轉型發展為以計算機系統專業組裝、光通訊、無線通訊、數據管理、微電子產品與軟件業務等六大類產品為主，以中國為骨幹、全球市場為運籌空間的跨國科技公司。

二、爭議點

安普公司此上案中，控告康訊 (Berg)、富士康 (Foxconn)、洲明及鴻海四家公司，侵害其 SIMM 聯結器的智財權。鴻海表示，SIMM 聯結器有一系列的產品，鴻海涉及的產品，只是其中幾項，安普在美 SIMM 聯結器的專利是否擴及每一項產品不無疑問。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 安普向 ITC 指控鴻海等侵權，鴻海決採行動對抗，並承諾負擔客戶風險，ITC 是否進行侵權調查，五月分曉 (1995 年 4 月 11 日工商時報 14 版)。其內容如下：

在台灣資訊產品外銷景氣看好之際，美商安普 (AMP) 正式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申請，調查我國鴻海、TEKCON 等連接器製造商，涉嫌侵害安普的記憶體模組連接器 (SIMM Connector) 專利。由於這項零件廣泛用於國內數以百萬計的個人電腦、主機板上，為免除下游客戶產品輸美遭擋關的潛在危機，鴻海精密公司決定採取行動對抗美商安普，同時承諾為客戶負擔風險。這場由小零件引爆的跨國

智慧財產權紛爭，再次凸顯台灣資訊業國際化經營的壓力。

據了解，在台灣新竹科學園區擁有廠房的美商安普公司，已正式向 ITC 申請調查我國的鴻海精密、TEKCON 以及美商 BERG 等三家公司，涉嫌侵害安普在美取得的 5383792 號專利。目前 ITC 正針對安普公司的申請，進行為期三十天的初步程序審查，五月初完成後，便會宣布是否進行侵權調查行動。

對於美商安普的指控，鴻海精密公司法務室課長王長和指出，這項涉及記憶體模組連接器的專利紛爭，該公司與安普已斡旋三年以上，由於此產品是由美國王安電腦發明，後續則有許多连接器廠商加以改良，而安普公司的專利也是其中的一種，因此，所謂侵害專利的問題十分複雜，雙方一直沒有正式對簿公堂，也未達成真正的和解。

隨著國產連接器的市場占有率提升，此項專利紛爭近年來越演越烈。去年中期，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定，美商安普涉及不公平競爭，雖然公平會並未對安普公司進行實質的處罰，卻也使得鴻海精密等本土業者暫居上風。這一結果可能是導致美商安普直接在美國向 ITC 申請調查的原因。

鴻海精密公司去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六十六億元，而記憶體模組连接器所占的比重遠低於五%，王長和表示，這項零件的價格不高，美商安普應是考慮市場占有率，才會在美提出指控。依照 ITC 的調查慣例，即使五月初決定受理安普的申請，此類案件的正式調查時間往往長達一年，但為免除客戶疑慮，鴻海公司已向國內的電腦、主機板製造商保證，未來萬一因此專利問題造成業務損害，該公司將負責賠償客戶損失。同時，鴻海也準備在 ITC 初步審查階段，採取相對的法律行動來回應。

由於鴻海等國內廠商生產的连接器品質不錯，價格又比美商安普更具競爭力，台灣的桌上型、筆記本電腦和主機板業者，均廣泛採用國產零件。以今年計劃產製五百萬台電腦的宏碁公司為例，就同時採用鴻海、安普的產品。

主機板業者分析，一片主機板須安裝四條到八條記憶體模組连接器，單位成本約為新台幣八元，倘若因而導致主機板或電腦被 ITC 在輸美時被擋關，確實是影響不小。由於該公司已獲得鴻海精密的保護，目前仍繼續向鴻海採購此零件。

(二) 鴻海被控侵害專利，電腦廠營運急轉彎，避免銷美主機板、電腦遭擋關，大眾、宏碁等相繼調整產銷策略；莫仕則加速擴充连接器產能，圖坐收漁利(1995 年 4 月 25 日工商時報 14 版)。其內容如下：

美商安普(AMP)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指控我國鴻海精密公司涉嫌侵害記憶體模組连接器(SIMM Connector)專利，即將於五月三日完成初步審查。然而就在局勢渾沌不明之際，台灣上游電子零件市場風起雲湧，大眾、宏碁等製造商相繼變更產銷部署，以避免主機板、電腦銷美遭擋關的潛在風險；而另一家连接器大廠美商莫仕(Molex)則加速擴張產能，準備趁勢擴張在台市場占有率。由於鴻海是我國连接器主力供應商，這項跨國專利紛爭的後續演變，已引起下游業界的關注。

據了解，總營業規模達四十億美元的美商安普公司，四月三日正式在美向 ITC 申請，調查台灣鴻海精密、TEKCON 與美商 BERG 涉嫌侵害安普的記憶體模組连接器專利。由於鴻海公司也在美取得相關的專利，過去三年來為此與美商安普爭議不斷，但這次在 ITC 調查的陰影下，鴻海是否願為此低單價零件，投入鉅資在美國與安普進行長期專利訴訟，卻引發下游客戶的疑慮，如果鴻海不戰而退，則採用其零件的主機板、電腦廠商，可能面臨高價位成品在美國海關被查扣的風險。月產超過三十萬片主機板的大眾電腦公司業務協理楊宏慶透露，該公司的記憶體连接器一直保持多重貨源，由於鴻海產品的專利問題，大眾外銷部門已開始作業，將安裝安普品牌零件的主機板，優先運交美國客戶，同時，為避免安普供貨不及，該公司採購單位也已協調美商莫仕，準備增加採購零件。至於配置鴻海連接器的成品，則會輸往歐、亞市場。

宏碁電腦的主機板銷售部門，也展開類似的產銷調整措施。而少數以銷美為主

的中型主機板廠商，更已經停止向鴻海進貨。對此，精英電腦協理盧正源認為，即使鴻海在 ITC 的答辯不佳，美方也會考慮是否應該制裁下游的電腦製造商，否則必然會引起嚴重的風暴，因此，短期內似乎無需過度反應，但調整零件貨源的預備動作不妨先規劃，以免鴻海放棄生產。

的確，鴻海每月雖出貨超過二百萬枚記憶體模組連接器，但銷售金額只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到三千萬元之間，獲利更是有限。因此，同業間不排除鴻海索性退出的可能性，甚至零件市場已傳出囤積此種連接器的訊息。

獲得安普公司專利授權的美商莫仕台灣區業務處長蘇逸賢指出，該公司一直支付安普權利金，因此產品不會有侵權問題。由於台灣電腦業需求暢旺，該公司自今年年初，就開始陸續擴張生產線，到七月預計增加約四〇％產能。至於鴻海與安普的專利紛爭，也可能會帶動莫仕產品的銷售。

為避免既有的市場流失，鴻海精密公司正積極與客戶接觸，試圖以塑膠材質的連接器，取代金屬材質的產品，如此就可擺脫美商安普的專利糾纏。但下游市場還是阻力重重，楊宏慶表示，大眾電腦的知名大客戶，目前多指定採購配置金屬材質連接器的主機板，要改用塑膠材質的替代品，恐怕需要一段時間。

（三）安普控告鴻海侵害智財權、全判決。關係我所有 SIMM 聯結器類產品銷美，備受重視（1995 年 7 月 1 日工商時報 10 版）。其內容如下：

美國貿易委員會 ITC 將於 1995 年 7 月 1 日對安普公司控告鴻海精密公司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作出判決，如果控告成立，ITC 將頒布暫時禁止令，禁止我國所有 sum 聯結器類產品銷往美國，由於其影響層面廣及電腦資訊類產品，此案近期發展已引起業界高度重視。

鴻海精密表示，安普在此案中，共控告康訊（Berg）、富士康（Falcon）、洲明及鴻海四家公司，侵害其 sum 聯結器的智財權，sum 聯結器有一系列的產品，鴻海涉及的產品只是其中幾項，安普在美國 sum 聯結器的專利是否擴及每一項產品還不無疑問。該公司答辯書已送抵 ITC，整案還涉及安普與其他公司的民事訴訟，由於此案非常複雜，在全案尚未釐清的情況下，預料 ITC 今日頒布此項產品暫時禁止令的可能性，應是微乎其微。

美國 ITC 在接到廠商對他國廠商侵害智慧財產權控訴後，一般會在七十天至九十天內完成初步調查，若發現侵害可能性極大，即頒布「暫時禁止令」禁止所有該類型產品銷入美國，並由鴻海精密公司 1994 年營業而達新台幣六十六億元，而記憶體模組連接器所佔的比重遠低於 5%，這項零件的價格不高，美商安普應是考慮市場佔有率，才會在美提出指控。

由於 ITC 的判決是針對產品而非個別公司，所以其判決常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效力，整體產業都受到波及。SIMM 嚴格執行。案件提出後一年之內，ITC 有權依據侵害事實，頒布永久禁止令，永遠禁止該類產品進入美國。

由於 ITC 的判決是針對產品而非個別公司，所以其判決常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效力，整體產業都將受到波及。電腦業者指出，sum 系列的聯結器，雖然只是個不到新台幣十元的小零件，但電腦的主機板、印表機都用得到，如果 ITC 禁止此類聯結器銷美，連帶主機板、印表機、個人電腦等下游產品也會受到影響，對於以外銷美國市場為主的我國電腦廠商，均會受到「懷璧其罪」的懲罰與傷害。

鴻海精密表示，國內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判決安普控告鴻海侵害智財權不成立，今年二月，歐洲專利局也認為安普的專利項目有問題，對於安普在美國的控告，該公司也認為，將不會成立。

四、和解條件

此案經雙方攻防，將於今天（1995 年 7 月 1 日）判決，因尚無判決結果，故尚談不上任何和解條件可言。

鴻海精密公司 1994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六十六億元，而記憶體模組連接器所佔比重遠低 5%，這項的零件價格太高，美商安普應是考慮市場佔有率，才會在美提出指控。

由於 ITC 的判決是針對產品而言非個別公司，所以其判決常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效力，整體產業都受到波及。SIMM 系列的聯結器，雖然只是個不到新台幣十元的小零件，但電腦的主機板，印表機都用的到，如果 ITC 禁止此類產品銷美，連帶主機板、印表機、個人電腦等下游產品也會受到影響，對於以外銷美國市場為主的我國電腦廠商，均會受到「懷璧其罪」的懲罰與傷害。

因此，鴻海除了可試著諸如塑膠材質的連接器，取代金屬材質的產品，如此就可以擺脫美商安普的專利糾纏外，還必須加強研究 ITC 的規章，美國的貿易，加強公司內部法務人員之研訓，必要時亦可尋求政府的支援或大學財經法律專家教授之合作及不要賣有問題的產品，小心應付，必要時鴻海在美國比安普早所取得的聯結器專利，轉守為攻的策略，逼安普以雙方專利授權的方式尋求和解才能形成雙贏的局面。

(本文下續 3 完・待續)



生命如未萌芽的種子
需要細心的灌溉、用心的培育，
才能長成名作幸福的樹！